

最新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__市__有限公司(发包方)与(承包方)经协商一致，且经__市__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不变。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

第三条、承包内容：_____。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承包形式：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

第六条、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数额：承包方按_____ (递增) _____%比例上交承包金。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时间按_____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_____。

第七条、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风险保证金、保函须以银行不可撤销、被承包企业可以单方面提款的形式提供。

第八条、企业留利部分：生产发展基金_____%，福利基金_____%，奖励基金_____%。

第九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承包期间净资产应保持或增值总额不低于_____万元，其中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_____。

3、企业资产的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

4、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_____。

5、新产品开发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

6、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总额_____元；_____年为_____；_____年为_____元；_____。

第十条、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

理：_____。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

具体权利如下：

- 1、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承包方的义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五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发包方的权利：

- 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 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

第十七条、发包方的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
-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八条承包方的收入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利润均由承包方享有。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承包费用，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 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的%作为违约金，如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的，则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承包方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方另行推选或指派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

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方应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应提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不干涉承包方自主经营的决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公司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_____承包方(盖章)：

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篇二

《合同法》第334条规定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是指研究开发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委托开发合同，依本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开发人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研究开发人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2、研究开发人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的，委托人有权加以制止，并要求研究开发人员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经委托人催告后，研究开发人员逾期2个月仍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员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3、由于研究开发人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研究开发人员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由于研究开发人的过错，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研究开发人员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是指委托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有以下几项：

1、委托人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研究开发人员不承担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研究开发人员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人员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完成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人员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赔偿因此经研究开发人员所造成的损失。

3、逾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责任。委托人逾期6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委托人。如所得利益不足以抵偿有关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

有权请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篇三

乙方：王正玉

为了加强华亭正宇、成宇公司经营管理，经20__年元月26日全体股东协商并征得承包人乙方同意，将公司承包给乙方，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承包费：每年税后肆佰贰拾万元整(420万元)。

二、承包期限：自20__年元月26日至20__年12月30日止。承包期五年，承包期满，在同等承包条件下原承包人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期间承包费支付：承包费按年支付，每年分两次付清，具体每年三月一日支付50%计210万元，八月一日支付50%计210万元。

四、承包期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五年付清，每年12月30日前付给股东计每年元。

五、其他事宜：

1、乙方承包期间，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其他股东再不能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

2、乙方承包期间，原股东会制定的财务人事制度废除，财务方面除应法定计提费用外，其他财务费用由乙方自主安排，人事管理由乙方聘用。

3、乙方承包期间如遇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停产，乙方可提交股东会商议解决。

4、乙方承包期间应按时付清股东会规定应付股东承包费及未分配利润，否则按每日3‰计取滞纳金。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股东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自20__年1月26日起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

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篇四

如约定为订约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果未约定为订约定金，那么一般就是指违约定金，你们已经约定订立书面购房合同，在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之前，合同定金违约更无从谈起。

那么合同定金是什么呢？

定金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主合同时，为了保证主合同的履行，签订从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给付合同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合同定金。

定金合同的生效除具备一般合同的生效要件外还需具备以下特殊要件：(1)定金合同以主合同的有效为前提。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定金合同不能生效，已交付定金的一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2)定金合同为实践性合同，以定金的交付为要

件；(3) 定金的数额应少于合同应给付的款项，其具体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承包经营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篇五

(1) 发包人延误支付。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 审批工作的延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均视为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设计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后，按照设计人已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对待，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结清全部设计费。

(3) 发包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照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 a.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 b.已开始设计工作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 c.设计工作未全部完成但实际工作量超过超过一半时，支付该阶段全部设计费，

2、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 设计错误。

- a.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c.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实际受到严重损失时，应根据损失的程
度、设计人责任大小、合同约定的百分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2) 延误完成设计任务。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
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3) 设计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以上内容均根据学员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整理而成，供参
考，如有问题请及时沟通、指正。